

## 大连华峰广告有限公司“7·30”一般触电事故的调查报告

2020年7月30日22时10分左右，大连华峰广告有限公司2名广告安装工人在金普新区大地街和辽河东路交汇处3号线轻轨桥上进行广告换刊作业，发生一起1人触电身亡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大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参加的“7·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同时聘请专家参与了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还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应急响应处置等情况展开了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询有关资料等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死亡人员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设备及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大连华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公司), 2019年2月27日在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051140046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华树冲，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照明工程施工；LED显示屏、灯箱销售、安装；包装材料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2.大连国域捷诚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诚公司），2019年11月6日在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1029UL7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宏伟，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经营广告业务；国内一般贸易，为大连国域无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3.大连国域无疆·现代交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传媒公司），2019年7月17日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5764405331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军，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广告业务，为大连国域无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交通传媒公司与捷诚公司均是大连国域无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域无疆集团）下属子公司。

4.大连现代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2016年4月12日在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417696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子华，注册资本：218538.12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现代轨道交通；公共电汽车交通客运；物业管理；车辆制造与维修；商贸业；停车场（限设分支机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广告业务。

5.大连市金石快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2017年3月2日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41187360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黎光，注册资本：9296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大连市轻轨三号线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经营广告业务；商业设施租赁；房地产开发；国内一般贸易。

##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17年5月27日，金石公司经大连市政府批准授权，获得《大连市地铁3号线（原大连市快轨三号线工程）特许经营权证书》，有效期：2017年5月27日至2042年5月26日。

2018年4月11日，金石公司与轨道公司签订《大连市快轨三号线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委托轨道公司运行、维修维护本项目设施，组织客运服务，协议有效期：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5日，金石公司与轨道公司签订《大连市快轨三号线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书补充协议》，对双方协议进行延期，协议有效期：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27日，金石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签订《大连地铁3号线广告经营阶段性合作协议》，约定允许交通传媒公司在3号线开展广告经营业务，并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提前一周将拟合作的广告项目信息上报金石公司，由金石公司审核并授权许可后开展相关广告业务。协议有效期：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份，交通传媒公司与捷诚公司签订《广告画面喷绘及制作安装合同》。

2020年4月份，捷诚公司与华峰公司进行广告物料制作、安装合作，双方未签订合同。8月1日，捷诚公司与华峰公司签订《大连国域捷诚2020-2023年喷绘物料制作及安装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大连市金普新区辽河东路与大地街交叉路口东南角，轻轨3号线保税区上行路段225号至227号轻轨接触网柱之间，距离227号接触网柱西侧9米处，轻轨高架桥北侧广告牌与轻轨桥梁护板之间

间距0.5m左右（换刊作业区域）。作业区域上方的轻轨辅助电源馈线电压为DC1500V，其距离轻轨轨道面垂直距离5.1m；死者作业时站在广告牌内侧支架中间横梁距离轨道面垂直距离约0.15m；死者作业手持的金属管长度3.7m；死者身高约1.73 m，手臂伸出后高度约2 m；总高度5.85m，超出了轻轨辅助电源馈线的垂直距离5.1m。

交通传媒公司应先向金石公司申请办理广告施工授权手续，金石公司同意后，出具书面授权许可。交通传媒公司将授权许可、广告画面及填好的《广告施工审批表》电子版提供给轨道公司。轨道公司对广告内容、作业内容、作业时间等进行审核，视作业区域签批《广告施工审批表》，安排作业监护人，经各相关部门和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将《广告施工审批表》发给交通传媒公司和作业涉及相关部门。

7月30日，轻轨3号线保税区至双D港225-227标杆围挡处的广告牌换刊作业，未向金石公司申请办理广告施工授权手续，也未办理《广告施工审批表》。

##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7月25日，交通传媒公司办公室主任崔文奇通知捷诚公司副经理徐刚林，在7月底前完成轻轨3号线保税区至双D港225-227标杆围挡处的广告牌换刊，并告知徐刚林在施工前再通知她一下。7月29日10时左右，徐刚林打电话通知华峰公司工长刘海民7月30日到轻轨3号线进行广告牌换刊。30日上午9时左右，徐刚林再次给刘海民打电话提醒轻轨3号线进行换刊，具体位置发定位。16时46分，刘海民电话联系张某红，问其晚上是否有时间到轻轨3号线进行换刊，张某红同意参加。17时41分，刘海民打电话安排华峰公司安装工张广昌晚上到轻轨3号线进行换刊，并让张广昌联系张某红和徐刚林。18时57分，张广昌通过微信联系徐刚林，徐刚林将地点定位发给张广昌，并让张广昌21时30分到。19时02分，张广昌电话告知张某红19时40分到华峰公司集合。20时10分左右，张广昌和张某红从华峰公司出发。21时20分左右，张广昌开车带张某红赶到金普新区大地街和辽河东路交汇处，徐刚林已到现场，并告诉张广昌和张某红21时30分以后可以作业。

21时30分，徐刚林告知张广昌和张某红开始作业，随后回到自己车上休息。张广昌和张某红先将徐刚林带来的广告布搬到轻轨桥下，又将张广昌车里的梯子、铁管、铁丝、绳索搬到轻轨桥下。张某红用梯子上到桥体围栏距地面高5.5米的走台，然后翻过围栏。张广昌和张某红用绳索将安装工具运到轻轨桥围栏内（轨道旁边），系好广告布一角。张广昌又通过梯子上到轻轨桥围栏内，和张某红一起站在广告牌与轻轨桥围栏之间（宽0.5米）拽广告布到广告牌上。然后，张广昌站在张某红西侧抻平广告布，张某红穿铁管、绑铁丝。在穿第3根长3.7米金属管时，张广昌看到东侧10米左右的张某红上方有亮光，随即张某红仰倒在轻轨桥和广告牌之间的走台上。

事故发生后，张广昌走到张某红附近，听到张某红有喘气声，随即喊徐刚林打120求救，喊了几声后就听不到张某红的喘气声。徐刚林在车内听到喊声后下车查看情况，看到有路人拨打了120。22时15分，

张广昌电话向刘海民报告事故情况。22时22分，刘海民电话向华峰公司业务经理于小宁报告事故情况，于小宁安排刘海民打120求救，并立刻赶往现场。22时25分左右，120赶到现场，由于救护人员无法上到高架桥救助张某红，救护人员建议徐刚林打110求救，徐刚林立即打110报警。22时35分左右，警察赶到现场，并拨打119求助。22时50分左右，2辆消防车赶到现场救援。23时20分左右，刘海民赶到现场参与救援。23时44分左右，消防队员使用消防车云梯上到走台，和张广昌一起用绳索系在张某红腋下将其运到地面。经120救护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张某红已死亡。

### （三）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峰公司已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赔偿工作已完成。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询问事故有关人员、现场勘查、尸体检验、专家技术分析并查阅相关材料，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直接原因

张某红在进行广告牌换刊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误将金属管树立触及到作业区域上方的轻轨辅助电源线上（电压DC 1500V），导致触电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华峰公司，在未核实施工手续办理情况和未经轨道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确认的情况下，组织工人进行广告牌换刊施工作业；安排施工作业人员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情况下，攀爬到轻轨高架桥上进行广告牌换刊作业，且未经批准擅自跨越护栏进入轻轨运行区域；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对夜间换刊作业存在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2.捷诚公司，在未办理施工手续和未经轨道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确认的情况下，通知华峰公司登上轻轨高架桥进行广告牌换刊作业；未检查确认华峰公司安全教育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未检查华峰公司作业人员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并制止无证人员上岗作业。

##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华峰公司，在未核实施工手续办理情况和未经轨道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确认的情况下，组织工人进行广告牌换刊施工作业；安排施工作业人员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情况下，攀爬到轻轨高架桥上进行广告牌换刊作业，且未经批准擅自跨越护栏进入轻轨运行区域；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对夜间换刊作业存在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依法给予华峰公司行政处罚。

2.捷诚公司，在未办理施工手续和未经轨道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确认的情况下，通知华峰公司登上轻轨高架桥进行广告牌换刊作业；未检查华峰公司安全教育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未检查华峰公司作业

人员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并制止无证人员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依法给予捷诚公司行政处罚。

## （二）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红，华峰公司临时雇用的施工人员，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情况下，攀爬到轻轨高架桥上进行广告牌换刊作业，且未经批准擅自跨越护栏进入轻轨运行区域；对广告牌进行换刊过程中操作不当，误将金属管树立触及到作业区域上方的轻轨辅助电源线上（电压DC 1500V），导致触电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

## （三）建议给予经济处罚人员

1.华树冲，华峰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依法给予华树冲行政处罚。

2.孙宏伟，捷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依法给予孙宏伟行政处罚。

## （四）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刘海民，华峰公司工长，安排张某红等人到轻轨3号线进行广告施工，未检查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司法机关对刘海民追究刑事责任。

徐刚林，捷诚公司副经理，在未办理施工手续和未经轨道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确认的情况下，通知华峰公司进行广告牌换刊作业；在施工现场，未告知作业人员安全规范，未检查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司法机关对徐刚林追究刑事责任。

## 五、事故防范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1.华峰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次事故暴露的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等问题，做到举一反三，依法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带电作业制度执行和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广告安装作业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整改不合格不能继续施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捷诚公司应深刻反思、汲取事故教训，依法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施工手续办理的规定，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安全防范措施有效落实，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并加大对承包单位施工考核力度。

3.捷诚公司、华峰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强化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并按照“五落实”要求确保及时完成事故隐患整改。

大连华峰广告有限公司“7·30”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5日